

國民大會代表提案

勘誤表

國民大會秘書處印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9002B

# 第一册提案勘誤表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
一	1		一	二	三下						
一	2		一	一	廿二	帥	卽				
一	3		一	二	十下			海			
一	5		一	十	廿四	享	享				
一	6		二	十二	廿九下						
一	6		四	三	廿八	備	償				

註

~~1623247~~

冊別  
號提  
數案  
案  
由  
頁正  
行誤  
字誤  
誤  
正  
瀟  
衍欄  
附  
註
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11	8	7	7	7	7	7	7
一	一	十四	十一	七	六	四	一
二	六	四	十四	十一	九	三	十五
八	六	廿四	十三	七	十六	四	間
下	址	得	辭	、	下	八	間
	趾	前	解	其	之	八	

境

三別

號提  
數案

孝

由

頁正

行字

誤誤

正

漏

衍欄

附

註

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
28 28 26 25 25 21 15 15

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

十 十 三 一 九 七 六 五  
廿 十 十五 一 廿 六 廿 五  
六 十 五 下 九 六 二 廿  
遍 偶 植 下 下 零 能 二  
遍 隅 推 下 下 節 能 下  
遍 隅 推 下 下 節 能 下

遍 隅 推 下 下 節 能 下  
遍 隅 推 下 下 節 能 下  
遍 隅 推 下 下 節 能 下



三

368400

冊別  
號  
提  
案  
數

由  
正

頁  
行  
字  
誤  
正  
漏  
衍

附  
註

誤  
欄  
四

一  
29  
  
一  
三  
十六  
下  
一

一  
30  
  
一  
八  
，  
、  
由  
由

一  
30  
  
二  
一  
廿  
一  
可  
為

一  
31  
  
一  
八  
廿  
負  
頁

一  
31  
  
二  
一  
十九  
下  
或  
成

一  
32  
  
一  
八  
十  
幀  
頁

一  
32  
  
一  
八  
十七  
邱  
丘

一  
32  
  
二  
九  
十二  
章  
章

冊別

號提  
數案  
案

由

頁 | 正  
行 | 誤  
字 | 誤  
誤 | 正  
正 | 漏  
漏 | 衍  
衍 | 欄  
附

註
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37	33	33	33	33	33	33
一	三	三	三	三	二	二
十	五	五	一	一	十二	八
十一	十五	八	十四	二	三一	十二
都	處	仁	啓	風		犇
首	虔	石	顧	鳳		圭

三二一





冊別

提案  
號數  
案

由

頁 | 正  
行 | 誤  
字 | 誤  
誤 | 正  
正 | 漏  
漏 | 衍  
衍 | 欄  
欄 | 附  
附 | 註

一  
42

二  
三  
三下

顧遠陳  
顧遠陳

一  
43

一  
一  
八下

一

一  
43

一  
二  
三下

提案第  
四十三  
號

一  
43

一  
十  
十七下

提案第  
四十三  
號

一  
43

二  
十  
二  
信  
侯

一  
44

二  
六  
十三

如

一  
44

三  
四  
五  
協  
忱

冊別

提案  
號數

案

由

頁 | 正

行

字

誤

正

漏

衍

附

註

一

44

三

六

三

章

華

一

44

三

六

五

湖

漢

一

45

一

十

廿七

育

官

一

45

二

八

二

有

直

一

45

二

九

十三

當

常

一

49

一

二

十

下

一

統

一

一

49

一

四

廿

下

監

!

49

一

六

十四

下

關

欄 八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正誤欄
一	50	二 十八 字 卓	頁 行 字 誤 正 漏 衍
一	49	二 八 十 一 下 黔 默	正 誤 漏 衍
一	49	二 一 三 下 朱振榮 宋振榮	正 誤 漏 衍





冊別	提 案 號 數	案	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
二	59			一	二	十八	撥	擬					
二	53			二	九								
二	53			二	八								
二	53			二	七								
二	53			二	三	十	孫	張					
二	53			一	八	廿六	給	作					
二	53			一	一	八	六二	四九					

蘭王刪去李志清  
 孝華沈滋  
 全行刪去  
 全行刪去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
二	65	四七十二看胥	四	七	十二	看	胥					
二	65	三十一	三	十一								
二	65	二三卅二〇，	二	三	卅二	〇	，					
二	65	一九七三	一	一	九	七	三					
二	64	二二三黃吳	二	二	三	黃	吳					
二	61	一五二十〇	一	五	二十				〇			
二	60	一十三三希布	一	十三	三	希	布					
二	59	一六十一，結	一	六	十一	，	結					

刪去鄒樹文



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註
二	77		三	四	五							
二	74		四	一	廿五	撥	揆					
二	74		三	四	廿八	廿七	十之	十				
二	74		二	十二	卅二				四			
二	73		三	十	七	福	初					
二	71		一	十	七	獄	嶽					
二	71		一	九	八	懇	慧					
二	71		一	一								

全文刪去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
二	84	裕俗	一	七	二	誤	正
二	83	魂瑰	二	十一	九	誤	正
二	83	正止	一	七	九	誤	正
二	81	復複	一	十	十七	誤	正
二	79	挺	三	二	二	誤	正
二	79	操提	一	二	三	誤	正
二	78	如爲	一	六	廿四	誤	正
二	77	區巨	四	十二	廿六	誤	正

欄  
附  
註  
六

冊別	數案	案	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銜	附	註
二	87	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二	87		一	九	十	五	定	生				
二	87		一	八	九	定	生					
二	87		一	五	四	定	生					
二	87		一	四	二	以	已					
二	85		一	十	一	廿	四	等	籌			
二	85		一	五	三	政	治					
二	85		一	一	十	三	等	第				



冊別	提	案	號	數	案	案	案	案	案	由	正	誤	欄	附	註			
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附	註
87	87	87	87	87	87	87	87	87	87	五	五	卅	發	承				
										五	四	卅	提	規				
										五	三	九	或	成				
										四	十	四	所	行				
										四	六	廿	權	枝				
										四	二	十九	擬	於				
										三	十	九	之	亦				
										三	五	廿	關	器				

冊別

號提  
數案  
案

由

正

頁  
行  
字  
誤

誤

正  
漏

欄

附

註

一〇

二  
87

六  
一  
十六下

解

二  
87

六  
二  
十一是  
略

二  
87

六  
七  
廿八者  
矣

二  
87

六  
八  
廿二其  
具

二  
87

六  
十三  
十五棟  
棟

二  
87

七  
一  
廿代  
域

二  
87

七  
十  
六下

第

二  
87

七  
十二  
四下

條

冊別  
號數  
案  
由  
正  
誤  
欄  
附  
註

二 87 八十二代域

二 87 八十三十一團體

二 87 八十三十五記託

二 87 十一七體制制

二 87 十三廿三府

二 87 十五六一中央決

二 87 廿一十三廿並

二 87 廿四三十一請由

二

冊別

提案  
號數  
案

由

頁 正  
行  
字  
誤 誤  
正  
漏  
衍 欄  
附

一一一

註

二  
87

廿四  
一  
二  
八

考院職  
試之權  
列左

一、掌  
全、事  
理、國  
考、選  
宜、事  
掌、全  
國、枝  
事、宜

二  
87

廿四  
九  
十  
送  
選

二  
87

廿五  
十二  
廿九  
政  
定

二  
87

廿六  
三  
十二  
許  
計

二  
87

廿七  
七  
十九  
草  
單

二  
87

廿七  
十  
十五  
草  
單

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正誤	欄
二	87	冊二 四十四下	字誤	附
二	87	冊六十五	字誤	附
二	87	冊四下	字誤	附
二	87	冊九十五廿五下	字誤	附
二	87	冊九六七末	字誤	附
二	87	冊八六二暨	字誤	附
二	87	冊八一十六下	字誤	附
二	87	冊八一十五公分	字誤	附

論

種

人

責

刪別

號提  
數案  
案

由

正

頁  
行  
字  
誤  
正  
漏

誤

衍

欄

附

一四

註

二  
87

卅五  
八  
十四  
曠  
礦

二  
87

卅六  
五  
廿五  
衆  
家

二  
87

卅六  
十二  
卅五  
緋  
耕

二  
87

卅七  
一  
四  
民  
家

二  
78

卅八  
八  
八  
仿  
紡

二  
87

卅八  
廿八  
儉  
險

二  
87

四一  
十一  
十一  
下  
畢業

二  
87

四二  
一  
十一  
下  
畢業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正誤
二	87	四九三	居住自由
二	87	四九三	自由悉有
二	87	四七十五	防院
二	87	四六六	繼維
二	87	四五七	制計
二	87	四二一	十三 十四 與錄 字巔倒
		二二二	居住自由
		二一九	悉有徙之
		二一八	徙之及遷
		二一七	及遷居住
		二一六	自由悉有
		二一五	自由悉有
		二一四	自由悉有
		二一三	自由悉有
		二一二	居住自由
		二一一	居住自由

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謝別
91	91	91	91	91	91	89	88	號提案 數案
								由
三	三	二	二	一	一	一	三	頁   正
八	五	五	三	三	三	一	二	行
八	九	三	廿四	廿一	十三	九	廿四	字
志	璜	無	案	卸	卸	二	遺	誤   誤
堯	黃	矣	條	御	御	五	道	正
								漏
								衍
								欄
								附
								註

冊別	號數	提案	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關	附	註
二	94		二	十二	卅二	下			稽				
二	94		二	十一	十六		院	關					
二	94		二	五	三		○	治					
二	94		一	十四	十八		○	審					
二	93		一	八	廿九					羣			
二	93		一	八	廿七	下			復				
二	93		一	八	廿四	下			從				
二	92		二	八	廿二		興	興					

冊別

號提  
數案

案

由

頁 正

行

字

誤

正

漏

行

附

註

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

98 98 98 98 97 97 94

六 五 一 一 二 一 四

五 十二 一 一 十三 七 三

二<sup>一</sup> 七 十二<sub>下</sub> 九 十二 卅一 十

三

鐘 八 亟 清 于

鍾 二 丞 精 干

澈

劉慕廖

欄

一八



冊別

號提  
數案  
案

由

頁  
行  
字  
誤  
正  
漏

誤

衍

欄

附

註

二〇

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100	100	100	100	100	100	99	99

二	二	一	一	一	一	九	八
四	四	十一	六	六	三	七	十
十九	十八	廿八	六	一	廿三	六	一
下		甚			決	七	揚
		堪			定		揚
惟				人			
	易		故			虎	楊



冊別	提 案 號 數	由	正 誤	附 註
二	100	二 十三 冊 致 至	頁 行 字 誤 正 漏 衍	
二	100	四 四 十八 愛 受		
二	100	三 七 七 原 源		
二	100	三 六 五 原 源		
二	100	三 五 二 社 杜		
二	100	三 二 十七 盲 育		
二	100	三 一 二 三 譯 澤		
二	100	六 八 十五		

李萬華

係連署人內  
漏列李萬華



# 第三冊提案勘誤表

冊別	提案 號數	案由	頁 行 字	正誤	欄	附註
三	105	一五	一 十二 七	設 謂	應	
三	105	一六	一 六 廿	設 謂		
三	104	二八	二 八 二 八	能 解		
三	103	一七	一 七 八	益 並		
三	103	一二	一 二 七	誤 正 漏 衍	應	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	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附	註
三	109				三	七							
三	109				三	六	三	整	葵				
三	109				三	七	八	錦	珮				
三	109				二	五				吳聞天			
三	109				一	十一	六	人	夫				
三	107				二	四	三	巫劍雄	左舜生				
三	106				二	十一	三	璜	貴				
三	106				二	二	二	必	如				
								誤	正	漏	衍	附	註

陳忠元

二

冊別	號數	案	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
三	113			一	一	十二							
三	112			二	十	九	澄	登					
三	112			二	六	十四	容	谷					
三	111			一	十	十二	三	五					
三	111			一	十	八	春	希					
三	111			一	二	十七							
三	109			四	一	一	溫	賀					
三	109			三	九	十五	青	春					

三 修正

冊別

提案  
號數

案

由

頁 | 正

行

字

誤

正

漏

衍

附

註

誤

欄

四

三

113

一

二

謹擬將  
該條刪  
去

三

113

二

七

十三

韓漢英

三

114

二

二

八

政

自

三

114

二

四

廿七

例

倒

三

115

一

十三

六

璜

貴

三

115

二

七

十一

佳

信

三

115

二

八

黃範一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正頁	誤字	誤正	漏衍	附註
三	117	一七十四求來	一	七十四	求來		
三	117	一六六得應	一	六六	得應		
三	116	一十二	一	十二		張淵揚	
三	116	一七廿一	一	七廿一		一	
三	116	一四十三治法	一	四十三	治法		
三	115	二十三	二	十三		李煦寰	
三	115	二十二十一松柏	二	二十一	松柏		
三	115	二九	二	九	啓震		



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誤	正	漏	衍	欄	附註
三	121	一	一	十三	十三	監	鹽					
三	121	一	一	十	六五四	梓	昌	大				本案連署人 原為魯大昌
三	121	一	一	九	六五四	昌	梓	大				本案提案人 原係水梓
三	121	一	一	一	五四一	昌	梓	大				本案提案人 原係水梓
三	120	二	二	一	十二	魯	水					
三	119	二	二	六	十二	濟	濟		以			



冊別	提案號數	由	頁	行	字	誤	誤	欄	附註
三	124	一	九	四	魯水	昌梓	大	本案第三提案人原係魯大昌	
三	124	一	九	七	水魯	梓昌	大	本案第三提案人原係魯大昌	
三	124	一	三	五下			連署人	自高一涵下均為連署人	
三	124	二	三	五	于子				
三	125	一	十二	六下			院		
三	125	一	十四	卅一				為	

冊別

號提

案

由

頁正

行

字

誤誤

正

漏

行欄

附

註

三

125

五

四

三

民

滋

三

125

五

一

三

強

復

三

125

四

六

十一

實

寶

三

125

二

七

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失職或違  
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分別移送懲  
戒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辦理如  
係涉及刑罰均應由監察院  
送法辦院理

辦理爲止

……寫至

監察院對於

請修正爲

第七行即擬

列請加入爲

上漏列欄所

附註

冊別	提案	案	由	頁	行	字	誤	欄
三	130	127	二	九	十五	愷	禮	
三	130	127	一	一	九	三	○	
三	127	127	三	二	一	三	二	秦寶璽
三	127	127	二	十五	十九	容壽	秀春	杜俊
三	127	127	一	一	九	三	一	
三	126		三	八				沈作鼎
								加入連署人
								附註



冊別	提案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註
三	131	一	一	三	十三	九款	三項				
三	131	一	一	三	七		增				係於第三行 九款下添一 「增」字
三	131	一	一	三	四	八	九				
三	131	一	一	二	二	三	增				係於二行八 款上添一「 增」字
三	131	一	一	二	十九	五	八				
三	131	一	一	二	四						係第二行第 四字下將第 四欄所將漏 字加入

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冊別
135	135	135	132	132	132	132	131	號提 數案
								案

四	三	一	六	四	三	二	一	頁	正
八	一	三	十二	十三	十二	十二	三	行	
一	十七	十五	十一	十	二五	三十	十五	字	
徐	葵	首	達	郁	不清楚			誤	誤
侯	委	爲	蓬	玉	比			正	
						施	增	漏	
								衍	欄

一四

附註

係於三項下  
添一「增」字  
係於實字下  
添一「施」字



冊別	號數	提案	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
三	136		一	十一	十一	願	須						
三	138		一	九	十三			案					
三	137		三	十一	十四	分	方						
三	137		三	四	二九	未	永						
三	137		二	十	十五			公					
三	137		二	七	三十			一					
三	137		一	十二	十三			蘇					
三	136		二	一	六				國	係多一國字			

冊別

提案  
號數  
案

由

頁正  
行字誤  
誤  
正  
漏  
衍

欄 一六

附

註

三

138

二

十三

六

史

光

三

138

二

十五

十五

場

增

三

139

一

十二

十七

朝

鮮

三

139

三

八

三一

夏祈

麥新

三

139

三

趙劍鋒

係連署人內  
漏列趙劍鋒

三

140

一

一

季五

孝四

三

140

二

十二

十二

絃

絃

三

140

三

七

三二

南復

子珩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正	誤	欄	附註
		頁	行	字	誤	正
三	140	三	五	十二	漏	行
三	140	三	三	二	漏	行
三	141	四	六	十	史	光
三	141	四	十七	五	淵揚	承類
三	141	四	十五	十五	羣	麟
三	141	四	十五	十五	正	玉
三	141	五	三	十	陸	陳
三	141	六	二	二	秀	季

鄧負倉  
 王同下面漏  
 (榮)字  
 係連署人內  
 漏列鄧負倉

冊別

號  
數  
提案  
案

由

頁 正

行 字 誤

正

漏

衍 欄

附

註

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
143	143	143	143	143	142	142	141

三	三	三	二	一	三	二	六
六	五	一	一	六	一	十	七
八	十	十	一	二	十	一	十
義	一	三	不	四	一	恆	一
壽	瑞	不	清	不	不	增	璜
	珮	清	楚	可	楚		冀
		楚	資		羅		
		君					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	由	頁	行	字	誤	誤
三	145	145	145	三	五	九	三	陸深	錦
三	145	145	145	三	一	三	平	玕	
三	145	145	145	二	十	五	棟	棟	
三	145	145	145	二	七	二十	十一	士	
三	144	144	144	一	一	四	棟	棟	
三	144	144	144	三	一	三	緝	錦	
三	144	144	144	二	十三	十一	階	淵	
三	144	144	144	二	十一	十三	平	玕	

冊別

號提  
數案  
案

由

正 誤  
頁 行 字 誤 正 漏 衍 欄 附 註

三 146

一 一 八 四 三

三 146

一 十四 二五 除

三 147

一 四 八 當 爲

三 147

二 六 九 六

三 147

四 一 十二 璜 糞

三 147

四 五 四 不清楚 趙

三 147

四 六 十三 持 特

三 148

三 四 三 張鳳九 穆成功

係連署人內  
漏列三人

冊別  
提案  
號數  
案

由

頁 正  
行 誤  
字 誤  
誤 正  
正 漏  
漏 衍  
衍 標

附  
註

係漏列提案  
人林慶年

林慶年

三 150  
三 149  
三 149  
三 149

二 十二 五 舉 峯  
二 四 三 穩 聰  
一 十四 十四 楚 芸





# 第四冊提案勘誤表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欄	附註
四	153	二	十二	六	該	核			
四	153	三	一	廿八	劃	割			
四	160	五	十四	卅一	字	別	明		
四	161	三	六	三	與	與			
四	161	七	一						
四	161	八	十						

張振鷺  
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冊別

號提  
數案  
案

由

頁 正  
行 誤  
字 誤  
誤 正  
漏 正  
衍 欄  
附

註

四

170

三十四

勞力  
心或  
力心  
或勞

四

171

二十七  
十二  
黃費

四

174

一  
一六  
第  
等

四

177

一  
七十七  
的

四

179

二  
三五  
於

四

179

項左極  
列實施  
事

四

179

二  
十一  
三  
殖  
殖

冊別	號數	提	案	由	正	誤	欄	附	註
四	186			一	十一	二十	面	而	
四	185			一	十二	三	：	人	：
四	184			一	七	廿九	明	易	
四	181			二	三	十五	存	極	
四	181			一	八	三十	有，	有	
四	180			四	一	十八	士	士	
四	179			六	十三	十二	持	特	
四	179			六	一	十一	珠	殊	
				頁	行	字	誤	正	漏
				衍	欄	附	註		

								冊別	提
								號數	案
								案由	
								頁	正
								行	誤
								字	誤
								正	誤
								漏	
								衍	欄
								附註	
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冊別	
194	194	194	194	189	189	188	188	號數	
七	四	三	二	一	一		一	頁	
六	十三	六	十三	十	十	六	四	行	
四	十四	八	十四	廿二	四	十九	一	字	
衛	攷	志	襄	，礙	，礙			誤	
衛	敬	知	衷	其	礙，			正	
								漏	
							，	衍	
							「	欄	
								附	
								註	

冊別  
號從案  
數案  
案

四  
194

由

八頁正  
二行字誤  
十一與誤  
與正  
漏  
衍欄  
附

六

註

# 第五册提案 誤表

冊別	提案	案	由	頁	正	行	字	誤	誤	欄	附	註
五	208	207	203	203	203	203	肥	胞	爲			
五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

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冊別
216	213	212	211	211	209	208	208	號定 數案
								案

一	一	二	三	二	一	三	三	由
一	五	五	九	十二	十三	九	七	真
十	十五	四	五	二	十八	二六	十四	行
	市	鄒	○		○	愚	○	字
	(市)	鄭	棣		之	蒙	之	誤
提				之				誤
								正
								漏
								衍
								欄
								附
								註



冊別	號數	提案	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
五	220	220	二	二	二	〇	定						
五	219	219	二	一	五	之	三						
五	219	219	四	七	一	〇	張						
五	219	219	四	六	三	〇	張						
五	219	219	四	四	一	〇	張						
五	218	218	四	三	一	〇	張						
五	217	217	一	十三	四	〇	藝						
五			一	十四	二四	頌	頌						



								冊別	提 案 案
								號數	
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221	
221	221	221	221	221	221	221	221	221	
								由	
六	六	六	六	六	五	五	五	頁	正
十四	十一	十一	十	十	十五	十一	十	行	
四	十四	十五	十四	三	二	十四	十五	字	
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誤	誤
蒙	蒙	旗	旗	旗	王	張	張	正	
								漏	
								衍	欄
								附	
								註	

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
 222 222 221 221 221 221 221 221

冊別  
 號提  
 數案  
 案

四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 
 二 十四 十三 十 十 七 一 一  
 三 四 一 十一 一 十三 十一 八  
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 
 劉 張 張 張 張 張 旗  
 上 斑

由  
 頁 | 正  
 行 |  
 字 |  
 誤 | 誤  
 正 |  
 漏 |  
 衍 |

欄 六  
 附  
 註

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	頁	正		
五	222		六	八	一〇	〇	張
五	222		六	五	一	〇	張
五	222		六	二	十	〇	孫
五	222		五	十一	九	〇	縉
五	222		五	六	六	〇	劉
五	222		五	六	一	〇	王
五	222		五	四	九	〇	張
五	222		五	三	七	〇	劉
						誤	誤
						正	正
						漏	漏
						衍	衍
						附	附
						註	註

冊別	號數	提案	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
五	223		四	十二	十一	〇	煊						
五	223		三	四	二三	〇	內						
五	223		二	十五	六		京						
五	223		二	十三	二〇	〇	濬						
五	223		二	四	五		疆						
五	223		一	八	十五	〇	朱						
五	222		六	九	九	〇	詹						
五	222		六	九	一	〇	張						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	頁	行	字	誤	誤	欄	附	註
五	239		一四三〇在	一	四	三	〇				
五	288		一九十法於	一	九	十					
五	232		十一一	十一	一						
五	232		七十五十一鳳鳳	七	十五	十一	鳳	鳳			
五	229		一十一六〇列	一	十一	六	〇				
五	229		一六二六方	一	六	二六					
五	224		一十四三〇劉	一	十四	三	〇				
五	223		五五十二〇劉	五	五	十二	〇				

高崇高 重複



五	五	五	正	五	五	五	冊別
249	247	247	246	246	242	239	號提 數案
							案

由

二	一	二	一	一	一	頁	正
三	十四	二	十一	三	八	行	
二五	十九	三〇	十二	四	二二	字	
〇		愛	稗		〇	誤	誤
嫌		保	裨		之	正	
				案		漏	
	隨					衍	欄

附

註

原文與目  
錄已改正  
不同



# 第六册提案勘誤表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欄	附註
六	253		一	一	九	六	五		
六	253		三	十五				朱貫	
六	254		一	一	廿七	條關	關條		
六	254		一	三	十二	學業			
六	257		二	一	十	舉出			
六	257		二	五	十二			實	
六	257		二	六	廿七	會員			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欄	附註
六	261	繳織	二	六	十九	繳織		
六	261	辦治	一	六	廿三	辦治		
六	260	結約	二	七	廿九	結約		
六	260	之	一	九	十八			
六	259	易召致 政治上 之投機	一	五	廿七至十九			
六	257	費濟	四	九	十六	費濟		
六	257	份	三	十四	十九			

冊別	號提	案	案	由	頁	正
六	270	270	270	二	一	二
六	270	270	270	一	十一	一
六	270	270	270	一	四	一
六	268	268	268	二	八	二
六	266	266	266	三	四	三
六	266	266	266	一	八	一
六	265	265	265	一	三	一
六	263	263	263	一	五	一
					二〇	一
					日	一
					白	一
					懷	一
					疑	一
					卅一	一
					事	一
					四	一
					四	一
					奉	一
					泰	一
					九下	一
					職	一
					人	一
					治	一
					呂曉道	一
					誤	一
					正	一
					漏	一
					衍	一
					欄	一
					附	一
					註	一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	頁行字誤正	欄附註
六	277		一十四五至六十勤士	一三十九勞	
六	277		一十二伯健	一六二曰由	
六	275		一六二曰由	一六下	
六	275		一十二伯健	一十下	源
六	274		一十四五至六十勤士	一三十九勞	
六	274		一十二伯健	一六二曰由	
六	274		一十四五至六十勤士	一三十九勞	
六	274		一十二伯健	一六二曰由	

陶綬萱

冊別	提案	案由	正誤	欄	附註
六	284	三十二下略修	真行字誤正漏衍	正	
六	283	一十三立院	真行字誤正漏衍	正	
六	279	三七五訴沂	真行字誤正漏衍	正	
六	279	二十三五澤潭	真行字誤正漏衍	正	
六	273	三十一一段海	真行字誤正漏衍	正	
六	278	二五十三連連	真行字誤正漏衍	正	
六	278	一二一	真行字誤正漏衍	正	
六	278	一五五孫	真行字誤正漏衍	正	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	出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附	註
六	295				一	三	四下	律以法律定之					
六	291				一	七	二二	條					
六	292				二	二	十三下			不			
六	290				一	六	三下			應			
六	287				一	五	十二	關於向之					
六	285				一	十一	六	僕					
六	285				一	一	十二下	一四八一四					
六	285				一	一	五	僑					

正

誤

關

六

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欄	註
六	300			三	三	廿二	定			
六	300			三	一	一	更			
六	300			一	四	五下	憲			
六	300			一	十一	廿七	此	比		
六	299			一	二	十一	白	爲		
六	297			一	六	十九	正	止		
六	297			一	五	十五	三	二		
六	296			一	四	二四下	有			
							正	漏	衍	附

冊別

號提  
數案  
案

由

頁正  
行字誤  
字誤  
正漏  
衍欄  
附註

六 309

三 六 廿八下

察

六 300

四 十 十九下

更  
流

六 300

四 十一 一下

於  
能

六 300

五 一 十八 長院 院長

六 300

五 三 廿一 宣 宜

六 300

五 十一 十三 率效 效率

六 300

五 十四 二下 日

六 300

五 十四 四 從 泛

八

冊別	號數	提	案	案	由	正	誤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	
六	300	六	300	六	300	六	八	十五	之	未	七	五	十六	具	共
六	300	六	300	六	300	六	八	十五	之	未	七	五	十六	具	共
六	300	六	300	六	300	六	八	十五	之	未	七	五	十六	具	共
六	300	六	300	六	300	六	八	十五	之	未	七	五	十六	具	共



# 第七册提案勘誤表

冊別	提案 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
七	312		一	八	廿六 廿九							萬 復
七	311		一	二	二 四	代表為 代表						
七	309		一	三	四		席					
七	308		十二	四	廿六 下							
七	308		二	一	二 下		本					
七	303		一	五	九							區
七	302		一	四	七		約					

冊別	提案	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附	註
七	316	七	一九五類數	一	九	十五	類數					
七	314	七	二一五大天	二	一	五	大天					
七	314	七	一十四昇鼎	一	十四	六	昇鼎					
七	314	七	一十一四	一	十一	四						
七	314	七	一九十六卜下	一	九	十六	卜下					
七	314	七	一十八至十三基本國策第八章教育試考	一	一	十八	至十三基本國策第八章教育試考					
七	313	七	一七廿八應影	一	七	廿八	應影					
七	312	七	三三八習育	三	三	八	習育					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	頁數	行字	誤正	漏衍	欄附	註
七	316		一十一	七	應影		庶		
七	320		一十二	十三	社會				
七	322		一三	三十	足是				
七	322		一七	十四	目				
七	322		一十	三下					
七	324		一五	一					案
七	325		一十四	十二	藩藩				

七	七	七	七	七	七	七	七	冊別
331	331	331	331	331	329	329	329	號提 數案
								案

四	三	二	二	一	二	二	一	頁	正
十三	三	十二	七	一	七	六	八	行	
二	五	廿二	十	八	十七	廿七	七	字	
				九	以	下	三	誤	誤
雅				廿二	會			正	
	互	口	心	一〇一		央統	規	漏	

衍 欄 四  
附 註



冊別

提  
案  
號  
數

案

由

頁 正

行

字

誤

正

漏

衍

附

註

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

332 332 331 331 331 331 331

二 一 五 五 五 五 五

三 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 六

七至 十一 七 五 十二 十二 十一

十三 一 九 威 周 許 函 丞

湖南第一區代表

西

陳詠絃

五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	正誤	欄	附註
七	336	336	二七五	鐵		
七	336	336	二一三	爲鹽 鹽爲		
七	336	336	一一五	下 等		
七	335	335	三三六	宰 辛		
七	335	335	一六六	切 功		
七	334	334	二一五	至六 子斌		
七	333	333	五二四	管 受		
七	333	333	二七卅	卅下 內		
			頁行字	誤		
			正			
			誤			
			正			
			漏			
			衍			
			附			
			註			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	頁行字誤	正誤	欄附註
七	343	343	二五二平本	二 十一 二 大 火	澄年調元	
七	343	343	一三一應因	三 十四 八 原 厚		
七	342	342	三十三十二下	十四 九下	宋孔徵	劉友琛
七	336	336	二十三十二宰辛	二十三 十二 宰 辛		

冊別	提案號數	由	頁	行	字	誤	欄	附註
七	345	四二八國固	四	二	十八	國	固	
七	346	八三七執軌	八	三	七	執	軌	
七	345	八六一六	八	六	一六			地方制度提案
七	347	一七一速連	一	七	一	速	連	
七	348	一一七二三	一	一	七	二	三	
七	343	一一九三六	一	一	九	三	六	
七	349	二一四三	二	十	一	四	三	
七	349	二五十一黔默	二	十	五	十	一	

七	冊別	
350	提案 號數	
	案由	
一	頁正	
十四	行	
十九	字	
下	誤	誤
	正	
故	漏	
	衍	欄
	附	
	註	





冊別

號提  
數案

案

由

頁 正

行

字

誤 誤

正

漏

衍 欄

附

註

八

361

一

一

廿廿廿廿  
九八七六

憲 擬  
草 於  
條 列  
及 一

八

361

一

二

十一  
三至

條列條十第章第  
及一後一二，二

案三役及加役服同  
字一工一下兵條

接行十一加條，十列二（  
上三三服改三一十第  
條字字及兵爲字條一二  
及與案工役一刪及條章  
一一役下同去）後第



冊別  
號提  
數案  
案

由

頁 正

行

字

誤 誤

正

漏

衍 欄

附

註

八

361

一

四

二

憲法第二章第一條後增一條  
二章第一條後增一條  
二章第一條後增一條  
案加一條

係於第四行括弧下加寫  
○係於第四行括弧下加寫  
○係於第四行括弧下加寫  
○係於第四行括弧下加寫  
○係於第四行括弧下加寫

八

362

一

九

廿八

康

爲

八

366

一

一

十八

法

八

366

一

九

十九

贊

質

八

371

一

十二

冊

還

道

八

372

一

三

八

世

分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	正誤	欄	附註
八	376	376	二 三 七 速 違	誤 正 漏 衍	四	
八	376	376	一 十 一 三 正 改	誤 正 漏 衍		
八	375	375	一 四 六 后	誤 正 漏 衍		
八	375	375	一 四 一 后 條	誤 正 漏 衍		
八	374	374	一 九 五 愷 愷	誤 正 漏 衍		
八	374	374	一 八 五 愷 亞	誤 正 漏 衍		
八	374	374	一 一 七 八 九 二 一 三 三 二	誤 正 漏 衍		
八	373	373	二 三 七 速 違	誤 正 漏 衍		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
八	383	一四十九	若
八	380	三四	致
八	378	二廿七	看
			省
			正
			漏
			衍
			欄
			附
			註



# 第九冊提案勘誤表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
九	384	一	一	十	廿五	族	該				
九	384	二	二	五	十二	過	遮				
九	384	二	二	十二	十四	視	規				
九	387	一	一	七	廿一	丈	文				
九	388	三	三	十二	四	案	條				
九	392	一	一	十	卅	受有	有父				

冊別	提案	號數	案由	頁	行	字	誤	正	漏	衍	欄	附	註
九	395	397	二	四	十一	駁	瑤						
九	397	397	二	十七	十七			送					送交
九	397	397	四	二	五	總	瑤						
九	398	398	一	十一	十二	原	原	案					
九	00	00	二	四	三			周					遂初
九	404	404	一	八	十九								大
九	403	403	一	一	十	等							提

冊別	號數	提案	案由	頁行字誤	正誤
九	415		一十三十八照且	一十一七	爲
九	415		一十	從衆	
九	415		一二八	此	比
九	413		一五廿七		一條
九	409		三九廿四	權大	
九	403		一十一廿九	數文	
九	408		一二十九	四十八	四〇八
				頁行字誤	正誤
				衍	欄
					附
					註

冊別	提案號數	案由	頁行字	誤正	漏	珩	欄	附	註
九	416	一九三十一院防	二九廿一	以法					
九	416	一九廿五式或	二八十五	詔認					
九	416	二四六國祖祖國	二四六						
九	416	一九十八違之建立	一九十八						
九	416	一九十院防	一九十						
九	415	二八十五應	二八十五						



冊別

提案  
號數  
案

由

頁正

行

字

誤

正

漏

衍

附

註

誤

欄

欄

九

416

二

十

十一

負

員

九

416

二

十

十四

判

制

九

417

三

七

十七

除

刪

除

九

417

三

十一

十四

召

九

417

四

五

十三

(立法委  
員任期六  
年連選得  
連任)

九

417

四

十

三

會

九

419

二

一

四

五

五

冊別  
號提  
數案  
案

九  
420

由

一	頁	正
十	行	
二	字	
	誤	誤
	正	
院	漏	
	珩	欄
	附	

六

註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9002B

~~33286~~

~~1629247~~

